

WANG TAT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

Guangzhou Wangtat Project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Group

广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TPA-2020-C2-011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用

气体系统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4
一、说明.....	36
二、招标文件.....	3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五、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42
六、质疑.....	44
七、中标服务费.....	46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6
九、适用法律.....	47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50
第五部分 通用合同书格式.....	6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82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如需投标人（供应商）支付的各种费用，如招标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等，招标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 四、 请正确填写《投标报价表》。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七、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投标人（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九、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完成用户注册。
- 十一、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名登记资料发送邮件时标题须注明项目名称和公司名称
- 十二、 招标文件工本费电子支付二维码见下图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各（潜在）投标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受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的委托，对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用气体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采购编号：TPA-2020-C2-011）公示期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五个工作日，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采购编号：TPA-2020-C2-011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用气体系统采购项目

三、项目类别：货物类

四、采购预算：人民币 1400 万元

五、项目内容及数量、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	交货期
1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用气体系统采购项目	批	1	1400 万元	一年，具体实施时间以采购人下达的书面通知为准。

注：1. 项目具体要求及付款方式等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2. 经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同意，本项目可以采购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或本国产品。

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如投标人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单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复印件）；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

3.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4. 投标人（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人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投标人（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人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

5. 投标人（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或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购买招标文件、投标登记的方式

1. 购买招标文件和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供应商）将投标登记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zb87562291@163.com，并通过二维码电子支付招标（采购）文件工本费。采购代理机构在 24 小时内确认投标登记信息和支付信息，并通过电子邮件和邮寄的方式向投标人（供应商）发放电子版和纸质的招标文件。投标登记时间以投标人（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时间为准。

2. 投标登记资料如下：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政府采购投标登记表（见附表）；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50 元/套，售后不退。

4. 本项目只接受完成投标登记和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

九、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十、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十一、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99 号科汇金谷科汇二街七号 2 楼）

十二、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十三、开标地点：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99 号科汇金谷科汇二街七号 2 楼）

十四、采购人的名称、地址：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14 号

采购人联系人：李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020-39949404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99 号科汇金谷科汇二街七号 2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温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87562291-8313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采购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020-87562291-8316

传真：020-87580675

E-mail: zb87562291@163.com

网址：<http://www.wangtat.com.cn/>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

附表 政府采购投标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被授权人		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投标登记时间	2020年 月 日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电话号码	银行账号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发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本表用于投标登记及开具发票，请投标人（供应商）认真填写上述信息。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一节 总体说明

1、技术参数中打“▲”部分为重要评分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2、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如有）

3、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本次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类。

4、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最新一期（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颁布的为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范围内的，须按规定执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只能作为一家投标人计算。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正负压机组、汇流排及呼叫系统。

一、采购内容及最高限价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	交货期
1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用气体系统采购项目	批	1	1400 万元	一年，具体实施时间以采购人下达的书面通知为准。

1.1 投标人的报价不能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超过均为无效报价。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约定项目所发生的含税价，包括优化/深化设计、运输、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与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工程其它在建项目的协调费、检测费、培训及售后服务、项目完成后免费保修服务、办理取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使用证、合格证、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中所列每个单项逐项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如施工图纸已有内容，但清单有缺项漏项，视为包含在所报总价中，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

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其它政策文件的下达等原因而调整。

1.5 本项目承包范围：完成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约定的全部内容。图纸涉及但招标文件未提及的项目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图纸未涉及但招标文件提及的项目内容，按招标文件执行，并由中标人进行设计深化报采购人批准后实施；图纸和招标文件均提及的项目信息，但三者约定标准/方案/规模不一致的，以满足采购人利益角度出发，本着技术先进实用原则，采用技术标准较高的标准/方案/规模执行。中标人应根据其专业经验以及本项目采购标的所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配合医院具体要求进行功能调整或优化设计，调整或优化方案应与采购人商议，提供具体方案及材料说明，经采购人确认批准后实施。在满足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前提下，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功能调整所引起的设备材料、人工等相关费用的调整均不作为项目调价依据。除经采购人批准的新增项目外，采购价格不予调整。

本项目如因满足项目使用功能要求增加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约定内容以外的项目，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调整后的价格计入合同总价中：

(1) 中标的投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2) 中标的投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3) 中标的投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根据新增项目资料、按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预算编制时期参考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造价信息价格、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以财政审核为准。

其中乙方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4)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项目，且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造价信息价格缺价的，依次参考清远、肇庆、韶关、惠州地区的信息价，若以上城市信息价仍缺项，根据新增项目资料、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经甲方、乙方及监理工程师三方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新增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市场询价报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核定，以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核定的材料价格为准）。

(5) 新增项目部分按实结算，以广州市花都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第二节 项目需求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用气体系统采购项目，主要包含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中心压缩空气系统、牙科负压系统、牙科空气系统、医用多媒体呼叫系统、病房设备带及配套设施系统。

其中各气体站房土建以及室外地沟土建、水、电等不包含在本项目内。其他相关专业厂家需要在各医气管井处、护士站处、安装走廊显示屏处预留电源。

二、招标范围

1、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包含医用液氧贮罐、空温式汽化器、自动切换装置、氧气减压装置、医用氧气汇流排、医用氧气分气缸、氧气二级稳压箱、氧气流量计、压力监护报警装置（氧气、吸引、空气）、医用氧气专用阀门、医用氧气专用管道、医用氧气终端等；

2、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包含医用真空负压机（含真空泵、控制柜等）、医用真空罐、医用集气缸、医用吸引专用阀门、医用吸引专用管道、医用吸引终端等；

3、医用中心压缩空气系统：包含医用空气压缩机（含空压机、干燥机、过滤器、管路及阀门一批等）、医用空气罐、医用空气分气缸、减压装置、医用空气专用阀门、医用空气专用管道、医用空气终端等；

4、牙科负压系统：包含牙科电动抽吸机、管道、阀门等；

5、牙科空气系统：包含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管道、阀门等；

6、医用多媒体呼叫系统：包含液晶电视、信息交换管理主机、服务器、IP 网络医护主机、走廊点阵屏、门口分机、床头分机、卫生间分机、呼叫线等；

7、病房设备带及配套设施系统：包含病房通长设备带、电源插座、床头灯、灯开关等；

三、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1、项目的总体原则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医院发展形势、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考虑经济合理原则。配套设施完善，功能与设施先进完备。

2、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工艺、设备及材料的选择都应具有先进性，满足现代化医院的使用要求。设备及工艺的安排应达到低噪音、保证环保的要求，具有先进性、高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与合理性。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等各项目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及国家规范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 GB 50030-2013 《氧气站设计规范》
- GB50751-2012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 GB/T 20801-2006 《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
- GB50029-2014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 GB150-2011 《压力容器》
- GB/T5099-2017 《钢制无缝气瓶》
- GB50275-2010 《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12241-2005 《安全阀一般标准》
- GB50016-2014(201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1039-2014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 NB/T47013-2015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 NB/T47016-2011 《压力容器焊接规程》
- JB/T4711-2003 《压力容器涂敷与运输包装》
- TSG D0001-2009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四、项目技术要求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正负压机组、汇流排和呼叫系统。所有医气管道均要求为符合标准的脱脂紫铜管，管道、阀门、仪表等安装前均须清洗及进行脱脂处理，并用无油压缩空气或氮气吹净。

2、进入手术部及各用气设备的医气管道必须接地，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Ω。

3、医用气体技术参数：

序号	气体名称	气源供气压力 (MPa)	输出口压力 (MPa)	超压报警压力 (MPa)	欠压报警压力 (MPa)	医气输出流量 (L/min)
1	氧气	0.40~0.45	0.40	0.55	0.35	20
2	笑气	0.40~0.45	0.40	0.55	0.35	4~10
3	二氧化碳	0.35~0.40	0.40	0.45	0.30	6~10
4	氮气	0.9~0.95	0.90	1.05	0.85	230~350

序号	气体名称	气源供气压力 (MPa)	输出口压力 (MPa)	超压报警压力 (MPa)	欠压报警压力 (MPa)	医气输出口流量 (L/min)
5	压缩空气 (医用)	0.40~0.45	0.45	0.55	0.35	20~60
6	压缩空气	0.80~0.95	0.8	1.0	0.75	230
7	真空吸引	-0.03~-0.07	-0.06	-0.015	-0.075	15~80
8	麻醉废气		0.09			130

4、高压阀、低压阀、减压阀、医气终端、过滤器及安全阀等压力管道元件，须有检验合格证，经检验合格后方能用于工程安装；减压阀、安全阀应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压力进行调试。

五、各系统配置要求

(一) 医用真空负压机组

1、医用真空机组由真空泵、真空罐、中央控制系统、网络报警器、过滤器和管道等部件组成；其中真空泵、中央控制系统和过滤器为撬装式一体机组。真空压力调节范围：-0.04~-0.087MPa。

2、配4台油润式真空泵（3用1备），智能总控制系统由PLC程序控制，按先起先停原则自动切换交替工作，当一台机组工作不能满足系统需要时自动启动第二或以上设备机组，有显示屏幕显示和设定机组运行各项参数。

3、完全冗余设计，任何零部件损坏不影响系统运行。当最大流量的单台真空泵故障时其余真空泵仍应能满足设计流量。医用真空设备内任何部件发生单一故障维修时系统应能连续工作（包含电气系统）。

4、电气控制系统完全冗余设计，任何零部件损坏不影响系统运行。当最大流量的单台真空泵故障时其余真空泵仍应能满足设计流量。医用真空设备内任何部件发生单一故障维修时系统应能连续工作。

5、真空泵要求：单台泵抽气量 $\geq 200\text{Nm}^3/\text{h}$ （在 -600mbar 真空压力下自由状态吸气量），单机功率 $\geq 14\text{KW}$ ；真空泵调节范围： $-0.04\sim -0.087\text{MPa}$ ；每台真空泵配有进气过滤器（精度： 5μ ）、真空泄压阀、止回阀（防止真空泵停运时倒流）、柔性连接件及隔离阀、排气温度传感器。

6、真空系统控制柜：

▲6.1 控制柜：控制柜符合 CE 或 UL 等标准，中央控制柜上设有内置网络报警选项功能，能够显示系统真空压力、真空泵运行顺序显示（显示正在运行及下一台要运行的真空泵）、运行状况（真空压力）、维修保养服务提示、系统报警。所有报警内容具备通过以太网远程监测选项功能；

▲6.2 每台真空泵设有独立电路系统，中央控制器故障时，能自动转至每台真空泵的本地控制，确保连续供气。

6.3 控制板设有每台真空泵高清显示控制器（即含有一个中央控制屏和 4 个真空泵控制屏），并能显示每台泵的运行时间、报警及停机显示。排气温度高、电机过载跳机报警，备用运行时报警及环境温度报警，并设有远程报警预留接线端；

6.4 细菌过滤器两套（一用一备），细菌过滤器采用冗余设计，每个细菌过滤器设有排污瓶，新装过滤器压降不得超过 33 mbar ，同时设有独立传感器，当需要更换滤芯时能在控制面板上报警提示，处理量应大于等于 $100000\text{L}/\text{min}$ ；

▲7、真空泵、中央控制系统和过滤器等撬装在同一防震底座上（一体式机组），其他配置：

7.1 真空储罐：独立配置碳钢储罐 1 只，容积不小于 1.5m^3 ；

7.2 污物收集罐：设置总污物收集罐一只，有效容积： $\geq 100\text{L}$ ，含观察装置，吸入管道系统内污物，一般集存在排污管内，定期进行排放；

8、真空吸引管采用脱脂紫铜管焊接，施工后必须进行强度和严密性试验。

9、真空泵安装时，应采取减震措施，确保其震动值符合有关规定。

10、真空泵、中央控制系统为撬装一体式设计（一体式机组）

▲11、符合 EN606601-1-2 或 YY0505-2012 电磁兼容的医用设备安全要求（提供相应测试报告）

★12、根据国食药监械[2006]268 号《关于白细胞回升系统等产品分类界定的通知》第二十条规定医用真空负压机，作为 II 类医疗器械管理，需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空气压缩机组

1、配置 5 台空压机（4 用 1 备），智能总控制系统由 PLC 程序控制，按先起先停原则自动切换交替工作，当 N 台压缩机同时使用工作不能满足系统需要时自动启动第 N+1 台压缩机；

2、配远程监视系统，在值班室设置报警面板（接入气源报警器），中央控制系统能显示机组实时运行的压力数值，当系统出现故障时能有声光报警并有文字信息提示报警。

3、完全冗余设计，任何零部件损坏不影响系统运行。当大流量的单台压缩机故障时其余压缩机仍应能满足设计流量。医用压缩气体设备内任何部件发生单一故障维修时系统应能连续工作。

4、采用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系统单台设备出口流量 $\geq 76.6\text{Nm}^3/\text{h}$ ；每台压缩机设有进气过滤器、进气真空开关、隔离阀；压缩机排气口采用柔性连接，并设有安全阀、止回阀、隔离阀；正常时 2 台压缩机定期轮换使用，当一台机组出现故障时备用机组自动启动并报警，压力低时有声光报警。

5、压缩空气系统控制柜：

▲5.1 控制柜设有内置网络报警的触摸屏中央控制器，能够显示系统压力、露点、一氧化碳含量；压缩机运行顺序显示（显示正在运行及下一台要运行的压缩机）、运行状况（压力、露点、一氧化碳）；

5.2 干燥机控制（露点再生、时间再生、停机）及干燥机图示化的运行状态显示、系统报警、停机显示并带报警功能。多可储存不少于 100 个近的历史事件，所有报警内容可通过以太网远程监测；每台压缩机设有独立电路系统，中央控制器故障时，能自动转至压力开关控制，确保连续供气。

▲5.3 控制板设有手动、自动、停止选择。并能显示每台压缩机的运行时间、报警及停机显示。高温及电机过载跳机报警、备用运行时声光报警、一氧化碳、露点报警、控制电路板故障声光报警，并设有远程报警预留接线端；

5.4 电机反转测试及断电恢复自启动设计。

6、进气口设有真空压力开关、以防进气管道堵塞时报警

7、空气净化系统配置：

7.1 两台吸附式干燥机，一用一备；单机流量 $L\geq 340\text{Nm}^3/\text{h}$ ，带露点再生控制，工作状态下的露点为 -12°C 。当医疗空气常压露点达到 -20°C 时，应启动报警。

▲7.2 干燥机采用陶瓷材质切换阀，可靠耐用，使用寿命达三千万次以上免维护并五

年质保。

7.3 一只内置储气罐：有效容积 0.75m³，工作压力 1.0MPa；另需配置 1 只外置储气罐，有效容积不大于 1.0m³，工作压力 0.8MPa；

7.4 过滤系统两套：处理量 $Q \geq 340\text{Nm}^3/\text{h}$ ，过滤精度为 0.01 μ 。

7.5 配有露点监测仪，精度为 $\pm 2^\circ\text{C}$ 。

7.6 带一氧化碳监测，精度为 2ppm，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自动报警。

8、先将空气储存在储气罐中保持稳定的供气压力，然后将压缩空气净化、过滤、干燥等工序的处理，后再送到医院各用气点。

9、压缩机、干燥机、过滤系统及内置储气罐采用撬装一体式设计（一体式机组）。即成品出厂时已经安装在同一防震机械底座上，以满足抗震要求。

▲10、机组内所有管道连接均采用广泛应用于液压系统密封的 SAE 螺纹 O 型圈密封接头，确保 100%密封，所有球阀采用法兰连接。

▲11、符合 EN606601-1-2 或 YY0505-2012 电磁兼容的医用设备安全要求（提供相应测试报告）。

★12、根据国食药监械[2006]268 号《关于白细胞回升系统等产品分类界定的通知》第二十一条、医用空气压缩机，作为 II 类医疗器械管理，需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液氧储槽

1.1、液氧储槽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配置 2 台，容积不小于 5m³ 的医用液氧贮罐，配套 2 台汽化器（汽化量 $Q=200\text{M}^3/\text{H}$ ），2 套氧气减压报警装置。其中 2 台医用液氧贮罐作为主用氧源，一套双侧 10+10 瓶组全自动氧气汇流排做为紧急备用氧源。

液氧储罐要求：

a、材质轻质高强；

b、具有优秀的耐腐蚀性；

c、具有优良的电性能；

d、具有优良的工艺性；

e、液氧罐的外部要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根基底座要用混凝土铺设，并预留以后增加氧气罐的空间。医用液氧贮罐应使用地脚螺栓固定在基础上，不得采用焊接固定，液氧站室内必须通风良好，氧气浓度应小于 23%，加注、放液、排气等关口应通至室外。液氧站室内不允许有可燃或易燃气、液管线和裸露供电导线穿过，液氧站消防由消防专业

统一考虑。

f、液氧储槽有效容积 $\geq 5\text{m}^3$ ，空温式汽化器 $Q \geq 200\text{m}^3/\text{h}$ ，各 2 套。

g、型式：立式；

h、自带安全阀。

（四）汇流排

配置一套双侧10+10全自动氧气汇流排做为紧急备用氧源。供氧站系统提供的医用氧气由分气缸供至各栋用气大楼的普通区域及生命支持区域。

1、氧气应急汇流排全自动10+10瓶组，1套；此备用站只在液氧罐检修或保养时代替供氧，保证系统不断气。

2、汇流排中、低压回路设有安全阀且采用集中卸荷排气口。

3、汇流排中、低压回路设有安全阀，且采用集中卸荷排气口，确保汇流排持续稳定工作。

4、输出压力380kPa时，在压降不超过35kPa情况下最小输出流量为93.4 m^3/h ；输出压力690kPa时，在压降不超过35kPa情况下最小输出流量为130.8 m^3/h ；输出压力1.2MPa时，在压降不超过69kPa情况下最小输出流量为151.2 m^3/h 。

▲5、汇流排高、中压段应使用铜或铜合金材料（提供第三方报告）。

▲6、汇流排内部采用一体式锻造结构，且内部连接均应采用液压密封技术，保证100%不泄漏，汇流排小时泄漏率应不超过0.05%。（提供一体锻造结构部分的照片或彩页以及不泄露证明文件）

▲7、医用气体汇流排具有CE或者UL或等同标准认证。

▲8、氧气汇流排燃烧测试应符合IS010524，避免高压侧火灾安全隐患（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9、适用于室外任何环境，具备防高温、低温、腐蚀、喷淋、高湿度及高辐射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0、符合EN606601-1-2或YY0505-2012电磁兼容的医用设备安全要求（提供相应测试报告）。

★11、根据国食药监械[2006]450号《关于医用物理降温仪等产品分类界定的通知》第十五条规定生命线汇集排（不含气瓶）作为II类医疗器械管理，需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2、提供汇流排彩页资料及安装案例相关实景照片（并注明使用医院）

（五）中心供氧氧气管道系统

1、组成：管材、管件、氧气截止阀、氧气维修阀、末端阀门、阀门箱、报警箱组成、区域流量计。

2、采用标准：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3、管道功能种类：总管、竖井管道、走廊横管、支管、病房管道。氧气通过主管道预埋至地下室覆土层分别输送至各管井经过各楼层阀门报警箱送到各普通病房及手术层、ICU室 等各终端处使用。供氧系统在BA控制室和值班室分别设置报警监控系统控制面板。

4、管道材质：脱脂紫铜管。

5、管道规格：根据医院气量设计。

6、管道布置：自主管引至大楼管道井内，引到各层病区，病区横管架设在病区走廊吊顶内，病房内支管及终端、截止阀应安装在组合式铝合金设备带内，这样即整齐又美观。

7、管道连接：管道与管道之间紫铜管连接全部应采用银基钎焊焊接方式且采用氮气保护焊接。管道穿墙应设有套管，套管内管段没有焊缝和接头。在竖井、楼层水平管、设备带检修阀等处管道设有氧气管道标识以及气体流向标识。

8、管道接地：氧气管道可靠接地，接地电阻 $\leq 10\ \Omega$ 。

9、氧气流量：保证不同医疗区域终端使用需要。

10、输出压力：氧气终端压力：0.2~0.4MPa（可调）；最大和最小使用流量工况下供氧压力误差： $\leq 0.02\ \text{Mpa}$ 。

11、系统泄漏率：保证24小时系统泄漏率 $\leq 0.2\%$ 。

12、报警箱：每层应设有氧气截止阀、区域报警箱。

13、阀门：每层供氧总管进监控报警箱前安装一个氧气截止阀，每间病房设备带内进气端应安装氧。气维修阀；在病区预留各种管道的末端阀门，便于与其他病区使用对接。

（六）中心吸引管道系统

1、组成：管材、管件、阀门、排污器、阀门箱、报警箱。

2、采用标准：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3、管道功能种类：总管、竖井管道、走廊横管、支管、病房管道。

4、管道材质：脱脂紫铜管

5、管道规格：根据医院气量设计

6、管道支承架间距应符合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7、管道布置：通过管井引往各层病区，各层病区横管架设在病区走廊吊顶内，病房内支管及终端、截止阀应安装在铝合金设备带内，整齐又美观。

8、管道连接：管道与管道之间紫铜管连接全部应采用银基钎焊焊接方式且采用氮气保护焊接。管道穿墙应设有套管，套管内管段无焊缝和接头。

9、管道标识：在竖井、楼层水平管、设备带检修阀等处管道应设有吸引管道标识以及气体流向标识。

10、管道接地：吸引管道可靠接地，接地电阻 $\leq 10\ \Omega$ 。

11、负压流量：吸引终端使用流量： $\geq 30\text{L}/\text{min}$ 。

12、输出压力：负压范围： $-0.07\text{Mpa}\sim-0.02\text{Mpa}$ （可调）；吸引终端压力： $-0.04\text{Mpa}\sim-0.075\text{Mpa}$ （可调）。

13、系统增压率：因泄漏引起的增压率平均每小时不得超过1%。

14、报警箱：在每层应设有截止阀、区域报警器。

（七）压缩空气管道系统

1、组成：管材、管件、阀门、阀门箱、报警箱。

2、采用标准：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3、管道功能种类：总管、竖井管道、走廊横管、支管、病房管道。

4、管道材质：脱脂紫铜管。

5、管道规格：根据医院气量设计

6、管道布置：通过管道井内直接连接到各层病区，每个病区横管架设在病区走廊吊顶内，病房内支管及终端，截止阀应安装在组合式铝合金设备带内，整齐又美观。

7、管道标识：在竖井、楼层水平管、设备带检修阀等处管道设有吸引管道标识以及气体流向标识。

8、管道连接：管道与管道之间紫铜管连接全部应采用银基钎焊焊接方式且采用氮气保护焊接。管道穿墙应设有套管，套管内管段没有焊缝和接头。

9、管道接地：压缩空气管道接地电阻 $\leq 10\ \Omega$ 。

10、压缩空气终端：空气终端使用流量： $\geq 20\text{L}/\text{min}$ 。

11、压缩空气压力：空气压力范围： $0.45\text{Mpa}\sim 0.8\text{Mpa}$ （可调整）；终端空气压力： $0.4\text{Mpa}\sim 0.8\text{Mpa}$ （可调）。

12、系统泄漏率：系统具有良好的密封性，系统小时泄漏率 $\leq 1\%$ 。

13、报警箱：在每层应设有压缩空气截止阀、区域报警器。

（八）压力监测报警系统

1、压力监测报警系统由区域报警器、气源本地报警器和气源远程报警器三部分组成，用来监测整个医用气体系统的运行状况。

2、区域报警器要求：

2.1 医用气体区域报警系统控制面板设在各层护士站或走廊明显位置，方便观察使用。

2.2 对每一监视项目必须要有声光报警，每一报警器均须有可静音（蜂鸣器可暂时关闭）的警示装置，在1m的距离提供至少55dBA声响信号。报警器的灯光报警显示应维持在报警状态直至异常现象消除为止，声音报警在静音状态如果有其它新警示状况产生时，应立即重新启动。

▲2.3 数字化显示实时氧气、空气和真空压力值，带彩色显示屏；显示监测气体名称（带色标）、显示当前检测区域名称、各种气体压力值已经用不同颜色区分各种状态（高压、正常、低压）。并提供此显示界面图片或照片。

2.4 监视设备接线脱落，应该触发声光报警，电力失去后再恢复（通常为10秒内），报警器应不需人力干预而自动再启动，恢复正常运作且不可制造错误报警信号。

2.5 报警装置的传感器精度高、可靠性高，带自诊断功能，不得使用电接点压力表作为传感器，报警装置能显示传感器本身故障而不会造成误判断，减少维修时间。同时每种气体传感器设有防错接功能。

2.6 区域报警器同时支持将报警信号传送到医院总报警服务器内，采用开放式网络协议，医院总服务器可直接读取区域报警器的压力信息。

▲2.7 多信息显示屏：客户化编写指导信息，可将报警器面板切换至多信息显示状态，即同屏显示本项目所包含的各种气体（至少能显示8种气体），出现报警时可根据医院要求编写负责人的应急处理措施（包括气体名称、气体色标、气体压力状态、监测区域名称等信息）。并提供此操作界面图片或照片。

2.8 彩色触摸屏控制及显示，带无线连接功能。

▲2.9 提供区域报警器彩页资料及安装案例相关实景照片（并注明使用医院，签合同前将对照相关参数符合情况）；

▲2.10 提供报警器相关的CE或同类认证

3、气源本地报警器内置在机组和汇流排等气源装置中，应能将本地故障报警信号传输

到气源远程报警器上。

4、气源远程报警器要求：

4.1 气源远程报警器安装在值班室，对每一监视项目必须要有声光报警，报警器须有可静音的警示装置，在1m的距离提供至少55dBA声响信号。

4.2 在气源本地配备压力监测装置，并能将压力监测值输出到远程报警器上，当压力超出预设范围时声光报警。

▲4.3 气源远程报警器能接受来自各种气体汇流排、空气压缩机组、真空机组的报警信号。并提供此显示界面图片或照片

4.4 区域报警器同时支持将报警信号传送到医院总报警服务器内，采用开放式网络协议，医院总服务器可直接读取区域报警器的压力信息。

▲4.5 多信息显示屏：可将报警器面板切换至多信息显示状态，即同屏显示本项目所包含的各种气体（至少能显示8种气体），出现报警时可根据医院要求编写负责人的应急处理措施（包括气体名称、气体色标、气体压力状态、监测区域名称等信息）。并提供此显示界面图片或照片

4.6 可直接连入医院内网。任何报警面板上的信息可通过常用网络浏览器远程监测。

4.7 每个报警也包含数据通信协议功能，可连接至任何楼宇集成管理系统。

4.8 彩色触摸屏控制及显示，带无线连接功能。

4.9 医用气体系统集中监测与报警的内容应包含并符合《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第7.1.2条～第7.1.4条的规定。

▲4.10 提供气源报警器彩页资料及安装案例相关实景照片（并注明使用医院，签合同前将对照相关参数符合情况）；

▲4.11 提供气源报警器相关的CE或同类认证

★5、根据国食药监械[2006]166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蓝域染色剂等产品分类界定的通知》第十七条规定医用气体报警系统作为II类医疗器械管理，需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九）呼叫对讲系统

1、呼叫求助版块

1.1 呼叫对讲：患者可在床旁、厕所一键呼叫；床头、门口可支持增援呼叫，护士可在病区任意位置响应。

1.2 分机关联设定：支持自助设号，分机（包括卫生间分机）可以关联门口分机和房间号，分机呼叫时显示房间号，门口分机上的门灯对应提示。

1.3 广播宣教：护士可通过呼叫对讲系统，实现一对一、一对多的广播宣教。广播内容可预存于系统内，也可随时设定，并可按时或按需进行播放。

1.4 终端支持护士定位、呼叫转移等功能，防止呼叫遗漏。

1.5 屏幕亮度和通话音量可分时段自由设置。

1.6 支持扩展移动医护分机，可使护士随身佩戴专用的无线终端，接收患者的呼叫信息并直接与患者双向语音对讲。

2、信息发布版块

2.1可连接HIS系统，自动提取信息，借助床头分机、门口分机与走廊显示屏等终端进行发布，信息显示内容可根据护理管理需要进行修改。

2.2床头：借助床头分机可准确显示患者基本信息、风险评估结果以及护理等级、饮食等内容，床头分机背光灯可自动或手动开关。

2.3 门口：借助门口分机准确显示病房号及床位信息，门口分机需一体化集成7色以上门灯，无需额外走线，醒目提示呼叫发出或护士位置。

2.4 走廊：借助显示屏，呼叫时准确显示呼叫床位信息，可循环显示未处理信息；平时显示病区名称，时间和其他信息。

3、数据同步及显示更新

3.1 医院HIS数据、病区呼叫数据可与服务器按信息科要求的频率进行自动同步。

3.2 床头分机、门口分机和走廊显示屏的显示信息，按照信息科要求进行自动更新。

3.3 可支持对敏感信息进行必要的屏蔽或隐私处理。

4、数据管理

4.1应配置对讲系统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实现对全院病区医用对讲系统数据的集中存储。

4.2 应支持护理管理的多个管理模块，包含数据接口对接模块、信息公共发布模块、信息管理模块、统计分析模块、呼叫中心监控模块等。

4.3维护升级过程须遵守机房管理规定和医院数据安全规定。

5、网络与运维管理

5.1护理相关数据通过医疗网有线传输，自组专网。接入医疗网的终端须接受统一管理。每个病区，医院提供的网口不超过3个。

5.2各分机硬件终端组网应相对独立，床头分机、卫生间分机、门口分机组网互不依赖。以支持不同科室的特殊性方案定制。

5.3 故障自检：系统具有总线短路报警，电流电压检测，巡检故障分机，系统工作日志，异常分析记录等多种故障检测方法。

5.4.脱机操作：当计算机发生故障时，系统依旧可以实现呼叫、通话、报警、灯光指示等功能。

▲5.5 在断网情况下，床头分机、门口分机等设备依然能够呼叫主机并对讲，确保特殊情况下通讯功能不间断。

6、系统参数

6.1 IP网络医护主机

6.1.1 采用IP组网方式，直接与服务器进行网络通信，可脱机运行

6.1.2 采用不小于10.2英寸工业级液晶屏，支持触摸操作

6.1.3 可显示床位一览表和患者在院详细信息

6.1.4 采用7色LED灯醒目提示呼叫患者的护理级别

6.1.5 支持呼叫对讲、呼叫显示、呼叫未处理提醒与一键清除

6.1.6 可播放背景音乐和宣教广播，提供多个播放列表

6.1.7 可实现语音广播，广播范围可设置

6.1.8 真人发声语音报号，播报次数可调，支持循环播报

6.1.9 自动调节系统通话音量，提供至少4个可调时段

6.1.10 自动控制分机屏幕亮度，关屏时段可调

6.1.11 具有线路检测、故障报警、故障巡检、工作日志记录功能

6.1.12 提供所投型号软件著作权证书及护士站综合终端第三方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2 信息交换管理主机

6.2.1 可连接HIS系统，实现信息读取与发布

6.2.2 安全电压，高带宽两线制系统电源集中控制中心

6.2.3 专业级语音通话效果，支持扩展外部扬声器

6.2.4 支持扩展通用电话机，具备呼叫对讲、来电显示功能

6.2.5 支持扩展标准CAN、485通讯外设，提供二次开发接口

6.2.6 具有防雷击、防浪涌、短路保护、接地保护、过载保护等多重保护电路系统

6.2.7 提供所投型号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信息交互管理主机第三方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3 NIS护理通讯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6.3.1 护理通讯信息管理平台

6.3.2 基于B/S架构，支持床位和房间一览表管理与显示，支持住院人数、护理级别人数统计和关键字搜索，可完成入院登记、出院、换床、欠费催缴、服药提醒、二维码扫描等日常业务。提供床头、门口、信息看板等图形用户界面的在线编辑工具，支持日常呼叫护理记录查询、导出和录音回放，具有完善的医护人员排班、病区公告信息、护理标识预警颜色等管理功能。

6.3.3 呼叫数据统计分析平台

6.3.4 基于B/S架构，通过护士长或院领导账号可登录到系统WEB页面查看自己科室或全院的呼叫数据统计分析，可根据要求进行呼叫信息的实时记录，提供呼叫频次、应答时间、呼叫量对比图、入住统计图、患者信息统计、房间对比图、入住统计图、患者信息统计、房间对比图、床位对比图等指标进行汇总分析。

6.3.5 护理信息公共发布平台：通过护士站液晶电视，可显示床位一览表和实时呼叫信息，也可显示护理工作一览表，包括病区当日患者流动、住院人数、病危病重、手术安排、值班医生、要事留言等信息。

6.3.6 呼叫中心实时监控平台：可在总值班室或呼叫中心使用，实时监控各病区的呼叫处理情况，直观显示各病区的床位及入住情况，以便及时反应出系统的运行状态，提高响应速度，优化服务质量。

数据接口服务器平台

6.3.7 支持与Oracle、SQLServer、Sybase、DB2、Cache等大型数据库和第三方数据接口对接，提供中间表、触发器、消息机制、WebService等多种连接方式。负责监听各护理单元工作状态，并提供多种调试和查询分析工具。

6.3.8 提供所投型号软件著作权证书及护理通讯信息管理系统第三方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4 门口分机

6.4.1 采用两线制组网方式，即电源线、数据线、语音线共用一条两芯线

6.4.2 采用不小于7英寸液晶屏，16M真彩色

6.4.3 可显示病房号、床位号、患者名、宣教文字和医护人员照片

- 6.4.4 可显示至少3幅背景图片，支持在线下载和循环播放
- 6.4.5 采用大尺寸7色门灯提示本房间的护理级别，呼叫时常亮，护士进入时闪烁
- 6.4.6 支持与护士站的呼叫对讲、护士定位和一键清除
- 6.4.7 支持呼叫转移，可接收其他房间的呼叫信息
- 6.4.8 支持增援呼叫，可向其他医护人员请求应急帮助
- 6.4.9 采用挂板安装方式，定制门牌且多色可选
- 6.4.10 采用氧化铝金属面板工艺，不变色、耐侵蚀、易清理
- 6.4.11 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6.5 床头分机
 - 6.5.1 采用两线制组网方式，即电源线、数据线、语音线共用一条两芯线
 - 6.5.2 采用不小于4英寸液晶屏，16M真彩色，品牌A规
 - 6.5.3 待机界面可显示患者的住院信息、护理信息
 - 6.5.4 菜单界面可查询至少一万字的入院须知、医嘱、药费和医生简介
 - 6.5.5 支持呼叫转移，可接收其他房间的呼叫信息
 - 6.5.6 支持增援呼叫，可向其他医护人员请求应急帮助
 - 6.5.7 支持新短消息、呼叫等待、服药、缴费等语音提醒
 - 6.5.8 手持呼叫开关可呼叫、对讲、控制背光灯
 - 6.5.9 采用氧化铝金属面板工艺，不变色、耐侵蚀、易清理
 - 6.5.10 提供所投型号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6.6 卫生间分机
 - 6.6.1 紧急情况呼叫设计，优先级最高
 - 6.6.2 呼叫时有明显的声光报警提示
 - 6.6.3 有专用的取消按键
 - 6.6.4 IP68防水防尘等级设计
 - 6.6.5 提供所投型号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6.6.6 提供卫生间防水防尘等级检测报告（测试报告需注明测试要求、判定依据、测试结果、结论）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6.7 走廊显示屏
 - 6.7.1 双面Φ3.75点阵，可显示2行*8个汉字
 - 6.7.2 呼叫时循环显示护理级别、病房号和床位号

6.7.3 待机时滚动显示日期、时间、护士位置、温馨提示等信息

6.7.4 提供所投型号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7.5 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8 服务器

CPU 主频 1.7G 六核及其以上

内存 15套以内16G，15-30套以内32G，30-60套以内64G，60套以上128G。

DDR4 2400M及其以上

硬盘 2个500G硬盘及其以上，7200转及其以上(必要时使用双硬盘做RAID镜像)，至少两个分区（一个系统分区，一个非系统分区）。

显卡 无特殊要求；

USB USB 2.0接口2个，USB 3.0接口2个

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08/2012 R2 简体中文版

运行平台.NET Framework 4.0，SQL SERVER 2008/2012 R2， IIS 7.5

（十）设备带和终端

设备带是病房的功能性设施，提供病人治疗与生活所需的医用气体、电源、通讯和照明，同时，我们本着形状、颜色与室内装饰协调，功能性与人性化设计相结合的现代设备带发展趋势。按照医院要求，提供如下设备带附属设施：

1、设备带系统性能

1.1 高强度铝合金材质，表面静电喷塑，力求现代质感、线条、颜色，设计应与医院的现代化建设接近；

1.2 整体模块化设计，方便维护升级；

1.3 多腔体结构，有效分离氧气及负压管道，强电及弱电；克服了一般设备带三管混装的不安全性；

1.4 长度及配件可按临床需求定制；

1.5 设备带设有床头灯，即能满足病人阅读和医护人员查房所需的最佳亮度，又可不影响其他病人休息；

1.6 设备带内氧气管道采用国家标准优良铜管，经脱脂处理后运抵施工现场安装，采用银焊连接管道；

1.7 采用氧气、压缩空气、负压标准颜色，专用；

- 1.8 接口的气体终端有效避免误操作，更安全可靠；
- 1.9 配有电源插座，方便医护人员诊疗；
- 1.10 房间顶引至设备带的管线采用不锈钢或者铝合金罩遮盖，罩内管线分槽。设备带内管线排布整齐，电气插座背面有绝缘保护，电线穿孔时有保护套；
- 1.11 设备带之间有等电位连接，有效的防止了漏电的危险；
- 1.12 对讲呼叫终端，让医护人员和病人零距离；
- 1.13 强抗氧化性、耐腐蚀性。

2、设备带配置：特制型材；气体终端；床头灯；电源插座；维修阀门；呼叫分机；等电位接地插座；漏电保护开关；床位牌（也可医院统一自制）或触摸显示屏；设备带尺寸：铝合金外壳厚度 $\geq 2.5\text{mm}$ ；宽度 $\geq 20\text{cm}$ ；高度：6.0cm。

3、医气终端

- 3.1 采用快速插拔气体终端，接口型式根据相关标准制造；
- 3.2 终端颜色与形状不同，采用ISO规定的颜色，不同种类气体终端颜色、形状不同，以防误操作；
- 3.3 终端插头为快速插拔自闭型，可实现单手操作；
- 4、各种气体终端接头不得有互换性，插拔次数应20000次以上；材质应为黄铜和纳米橡胶。
- 5、终端内部止回阀与安全阀分离设计；
- 6、气体终端符合CE认证；
- 7、气体终端具备通、断、拔三位功能，可带气维修功能。

▲ 8、选用的医用气体终端可带气维修，则无需在每间病房安装维修阀门，有效的降低了管道泄露的风险。

9、建议采用德式终端，且全院统一制式，切记手术室、重症病房吊塔各负责部门应统一制式。

六、主要设备、材料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备注
医用气体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 气体汇 流排	全自动二氧化碳 汇流排	5+5	套	1	
		全自动笑气汇 流排	5+5	套	1	
		全自动氮气汇 流排	10+10	套	1	
		全自动氧气汇 流排	10+10	套	1	
2	麻醉废 气排放 一体机	麻醉废气排放 一体机	一体式双机组	台	2	
3	液氧站	不锈钢液氧罐		台	2	
		空温式汽化器		台	2	
		氧气调压阀组	DN25 双回路不锈钢阀	批	1	
4	医疗一 体式空 气压缩 机组	医疗一体式空 气压缩机组	1. 5 台空压机 2. 无热吸附干燥机，带 露点再生控制 3. 控制柜，内置 PLC 中 央控制系统，显示面板 4. 压缩空气过滤器 5. 内置储气罐	套	1	
		医疗空气储罐	1.0m ³ ，碳钢	套	1	
5	一体式 负压吸 引机组	一体式负压吸 引机组	1. 单台真空泵共 4 台 2. 控制柜，内置 PLC 中 央控制系统，显示面板 3. 内置储气罐	套	1	
		医疗真空罐		套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备注
		污物收集罐		套	1	
		集污瓶	V=1L	套	7	
6	管道	穿墙钢管		批	1	
		医用气体镀锌 钢管		批	1	
		医用气体脱脂 紫铜管		批	1	
7	气体阀门及阀门箱	医疗气体控制 阀	含防泄漏装置	批	1	
		医气阀门箱(二 路)	二路气体：氧气、负压 吸引。	批	1	
		医气阀门箱(三 路)	三路气体：氧气、压缩 空气、负压吸引。	批	1	
		医气阀门箱(五 路)	五路气体：氧气两路、 压缩空气一路、负压吸 引两路。	批	1	
		医气阀门箱(六 路)	六路气体：氧气、压缩 空气、负压吸引各两路。	批	1	
		医气阀门箱(七 路)	七路气体：氧气、压缩 空气、负压吸引、笑气、 二氧化碳、氮气、麻醉 废气。	批	1	
		医用气体终端 (带阀门)	名称：气体终端	批	1	
		医用气体二级 稳压箱	型号、规格：医用气体二 级稳压箱 安装方式：嵌入式	批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备注
		医用气体智能报警箱	本体安装:医用气体报警箱 遥感控制设备	批	1	
		阀门	含软管, 止回阀, 集水瓶, 减压阀等	批	1	
		配电箱	按规范配置	批	1	
		低烟无卤型电线电缆	按规范配置	批	1	
		控制箱	含气体控制系统, 报警等	批	1	
		信号线	RVV4*1.0	批	1	
		PVC 线管	DN20	批	1	
		设备带床头灯	床头灯+面板	批	1	
		设备带插座面板	五孔插座	批	1	
			五孔插座(带USB接口)	批	1	
		网络插座	单口	批	1	
		设备带插座电线	按规范配置	批	1	
9	过滤器	过滤器	单台机处理量 $Q \geq 90\text{m}^3/\text{h}$	批	1	
10		分气缸	1条进气管, 8条出气管	批	1	
			2条进气管, 10条出气管	批	1	
11		无油粗真空排放一体机	一体式双机组	套	1	
12		空气压缩机		台	2	
13		冷冻式干燥机	单台机处理量 $Q \geq$	台	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备注
			80m ³ /h			
14		空气储气罐	V=1.0m ³ 材质：碳钢	只	1	
15		氧气流量计		批	1	
16		设备带	铝合金材质；	批	1	
17		高温灭菌器	流量：≥550m ³ /h	台	1	
医用呼叫系统						
1	主机	管理主机		批	1	
		呼叫主机		批	1	
2	分机	门口分机		批	1	
		床头分机		批	1	
3	电缆、 线槽及 线管	镀锌线槽	50*50	批	1	
		镀锌线管	KBG20	批	1	
		电线电缆	ZR-RVV2*2.5	批	1	
		电线电缆	ZR-RVV2*1.0	批	1	
4		卫生间按钮		批	1	
5		走廊显示器		批	1	

第三节 补充说明

1、设计联络

为使合同顺利履行，买方有义务和义务协调设计院给予卖方充分配合以顺利实现系统设计的要求。涉及重大设计变更时，卖方有义务邀请买方参与共同讨论。设计联络会议的结果应由卖方以会议纪要制成书面文件交与买方。

2、现场开箱检查

2.1 卖方组织现场开箱检查，并负责操作、清点、记录等。

2.2 检查按发货单和装箱单进行，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 (1) 部件种类和数量：如发现短缺，卖方应负责补齐；
- (2) 损坏锈蚀：如发现零部件损坏或锈蚀，卖方应更换；
- (3) 零部件原产地：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格式（技术部分）“主要部件供应商清单”卖方应更换；
- (4) 全部的补齐、更换工作，都不能影响安装按计划开始和完成。

3、包装与运输

3.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2 卖方负责货物到安装现场的全部运输，包括运输过程中的中转。

4、安装与调试

4.1 安装

(1) 买方提供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投标人提供安装施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整套设备的安装、调试、竣工验收进度、安装施工方案（含进入现场的运输方法）等内容。

(2) 卖方按合同规定，依据安装施工进度进驻工地和施工。按照本合同的构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及质量检查，以确保工程质量。

(3)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书面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如果买方的检验人员未能出席检验，或双方书面同意其不参加，卖方可在没有买方检验人员出席的情况下进行检验，并向买方提供书面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

(4) 如果有部分材料或工程不能通过检验，卖方应免费修正或替换这些材料或部分工程，重新进行测试和/或检验。

4.2 调试

由卖方负责完成对施工现场设备的调试工作。调试由卖方专职工程师主持完成。

5、竣工验收

5.1 竣工验收指整个系统通过了本项目工程设备联调，医院组织项目验收小组负责对系统在投入使用前的检验。卖方组织并协助，买方代表和监理人员参加，根据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技术数据、施工图及“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所列标准检验系统。只有通过检验，买方才能签署竣工验收证书并接受。

5.2 竣工验收完毕后，在设备移交前，由卖方提供竣工资料，每份竣工资料装订成册，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交付使用

交付使用日期以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计算，签署竣工验收证书前由卖方负责货物保护。

6、质保期

6.1 本项目的质保期从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试运行一个月后开始计算，期限为两年。

6.2 质保期内，卖方免费维修、更换、保养。除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以外，卖方免费提供所有零部件的维修、更换及保养。投标人需提供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详细方案。

6.3 在质保期内发生问题，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器具无条件到现场作技术服务。

6.4 在质保期满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双方应签署书面的有关设备的质保期期满证书。

6.5 在质保期内，如因卖方责任需要调换或修理设备，并由此引起设备停机，则有关设备的质保期应按实际停机时间相应延长。

6.6 投标人需提供质保期后三年的维修、保养详细方案及相关报价，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7、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故障负责。如属卖方责任造成产品缺陷或故障，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

机。

7.2 如卖方收到书面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保养等），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3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并承担按技术文件进行的操作致使设备或部件损坏的责任。

7.4 如属微小缺陷，经卖方同意可由买方自行修理或解决，但由此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8、培训

卖方对买方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买方人员掌握系统的操作、使用方法；培训人数，培训时间由买方决定。

9、备件信息

9.1 卖方应提供一份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质保期满后二年内）所需要的所有备件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资料，并承诺在质保期后二年内其价格不变。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通知（这些备件均由卖方制造的）：

9.2 买方从卖方处选购备件，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9.3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书面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0、消防备案

项目中标后，业主须根据国家消防法规对本物流系统进行消防备案，中标人须提供相关配合。

11、系统设计变更

中标后由于招标人的建筑、内装或其它设计发生变更导致物流系统也要发生相应的设计变更，或者招标人由于其它原因提出物流系统设计变更，则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双方将根据实际发生的部件数量变更和投标单价以及由此造成增加的设计费用，重新调整实际系统总价并签署相应的价格补充协议或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1	1.1	项目综合说明：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用气体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1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
2	2.1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20-39949404
3	2.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6.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科汇金谷 2 街 7 号 联系人：温先生 电 话：020-87562291-8313
5		投标答疑会时间：不组织。 投标答疑会地点：不组织。
6	11.1	本项目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7	12.1	本项目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8	13.1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9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分包：否。
10	14.4	货物验收后运行 1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11	16.1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为：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室。 详细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科汇金谷 2 街 7 号二楼。
12	16.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3	1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及一份电子文件。
14	20.1	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室。 详细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科汇金谷 2 街 7 号二楼。
15	21.1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成员依法全部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21.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17	22.2	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 5%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8	25.5	中标结果公告媒体：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com)、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gzg2b.gzfinance.gov.cn/)、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wangtat.com.cn/) 公告。
19	30.3	<p>1、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p> <p>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时，需递交保函原件，且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采用第三方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方式时，需递交保函原件；采用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方式时，需递交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2.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5.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经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同意，本项目可以采购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或本国产品。**本国货物应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用户需求书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书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1.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在网上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6.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编制

- 9.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9.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9.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及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及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9.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5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详见附表一：《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9.6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重要参数和指标要求条款，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 投标报价
- 10.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0.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技术参数、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0.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0.3.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10.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10.3.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10.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备选方案
- 11.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联合体投标

12.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14.2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部分资料；

14.3 投标报价资料；

14.4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4)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6)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响应表》和《合同响应一览表》。

15. 投标保证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的截止期限

16.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6.2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和副本六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捺印。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捺印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各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TPA-2020-C2-01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用气体系统采购项目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设计图纸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2020 年 月 日上午 10:00 前不得启封

18.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19.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20. 开标

- 20.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0.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 20.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1.1 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成员依法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 2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
- 2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

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的更正，其投标无效。

22.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4.1 在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函未提交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捺印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投标人未满足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不允许偏离的技术规格和主要参数的（即标注★号条款）。

（4）投标报价不是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5）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6）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必需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报价不合理。

22.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对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人代表，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不得通过补充文件改变其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的结果。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捺印，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 授标

25.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的推荐意见依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的高低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投标人。

25.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广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zg2b.gzfinance.gov.cn/>）公告。

26.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项目废标处理

27.1 根据相关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27.1.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质疑

28. 质疑处理相关事项

28.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书面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8.3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8.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有限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020-87562291-8313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科汇金谷2街7号

邮编：510660

2)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自答复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书面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进行收取：

招 标 类 型 中标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说明：

29.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3.2) \text{ 万元} = 4.70 \text{ 万元}$$

29.2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29.3 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账 号：3602089119200068716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3 本次招标项目需要提交金额为中标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31. 合同的履行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除经合同各方书面同意外，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1.2 条的规定备案。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政府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表一：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出处	条款号	内容
1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二节第五条第一款第 12 项	根据国食药监械[2006]268 号《关于白细胞回升系统等产品分类界定的通知》第二十条规定医用真空负压机，作为 II 类医疗器械管理。需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二节第五条第二款第 12 项	根据国食药监械[2006]268 号《关于白细胞回升系统等产品分类界定的通知》第二十一条、医用空气压缩机，作为 II 类医疗器械管理，需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二节第五条第四款第 11 项	根据国食药监械[2006]450 号《关于医用物理降温仪等产品分类界定的通知》第十五条规定生命线汇集排（不含气瓶）作为 II 类医疗器械管理，需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二节第五条第八款第 5 项	根据国食药监械[2006]166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蓝域染色剂等产品分类界定的通知》第十七条规定医用气体报警系统作为 II 类医疗器械管理，需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由 7 位评委组成，均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的工作。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1.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4. 评标步骤

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先进行资格审查。

4.2 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评分及其统计

5.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得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与）采购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小组依法按《资格审查表》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三、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以废标。

5. 无效投标的认定

5.1 按《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二）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四、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或服务方案、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1 技术或服务方案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包括人力、物力、技术力量以及对服务内容的理解、具体实施的计划、方法、质量保证措施等）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情况进行评分，各评审因素见《技术评分表》，评分统计方法按照第一条第5款规定执行。

1.2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商务响应表中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履约能力、服务业绩、服务商信誉（如银行信用、合同信用）、售后服务承诺等因素进行评分，各评审因素见《商务评分表》，评分统计方法如前所述。

1.3 价格评分

1.3.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8%)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格=核实后的投标总价-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8%)；

(2) 联合体参会政府采购活动时，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与价格扣除政策基本等效的原则，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有关扶持政策。（未在联合体协议中列明合同金额占用比例的不予价格折扣）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1.3.2 将评标委员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如存在价格修正的，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修正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30$$

2. 技术、商务、价格权重分配

2.1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45	25	30

2.2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评分及其分值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其中，F1、F2、F3 分别为技术、商务评分及价格评分的汇总得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 将各有效投标人（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供应商）名次靠前；若综合总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确定名次；若综合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方式投票决定名次。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如投标人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单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		
7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8		投标人(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人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投标人（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人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		
9	投标人（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或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注：投标人分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满足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不允许偏离的技术规格和主要参数的（即标注★号条款）。			
4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6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必需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报价不合理。			
结 论				

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得分
1	设备性能、 技术参数和 设备质量的 符合性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性能以及技术参数和设备质量对招标文件各项基本要求（招标货物一览表及技术要求中具体技术要求细项条款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评分，投标人所投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的，得 30 分。有负偏离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该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对所投标设备的使用影响程度进行以下扣分：</p> <p>(1) 技术参数中未标注“▲”号的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p> <p>(2) 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p> <p>(3) 正偏离不加分。</p> <p>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设备的具体性能指标的技术要求文件、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资料作为技术证明文件，按相关技术要求，提供国家药监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p>	30	
2	深化设计	<p>根据投标人提供深化设计施工图的完整性，布局合理性，功能节点的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比较：</p> <p>优：深化设计施工图完整、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完全符合采购人设计初衷得 6 分；</p> <p>良：深化设计施工图较为完整、布局较为合理，功能较为齐全，符合采购人设计初衷得 4 分；</p> <p>中：深化设计施工图不够完整、布局不够合理、功能不够齐全、基本符合采购人设计初衷得 2 分；</p> <p>差：深化设计施工图不完整、布局混乱、功能不齐全、不符合采购人设计初衷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一套完整的深化设计施工图，一式七份，单独装订及密封，密封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执行。未按要求密封及提供设计图纸，不得分。设计制作成本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身负责，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p>	6	

<p>3</p>	<p>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p>	<p>根据保修及定期维修服务承诺、技术服务保障措施等情况。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 优：保修及定期维修服务承诺、技术服务保障措施承诺的内容完全覆盖所提供的的货物，2分； 良：保修及定期维修服务承诺、技术服务保障措施承诺的内容基本覆盖所提供的的货物的，但部分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需求，1分； 中：保修及定期维修服务承诺、技术服务保障措施承诺的内容未能完全覆盖所提供的的货物的，0.5分； 差：未提供的，不得分。 【以提供生产厂家对核心产品（正负压机组、汇流排和呼叫系统）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为准。必须提供包含本项目名称和编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行拟定）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p>	
<p>4</p>	<p>施工组织方案</p>	<p>优：项目施工组织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安装工艺、安装机械；结合实际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3分； 良：项目施工组织总体安排基本合理，运用合理的安装工艺，安装机械；结合实际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2分； 差：项目施工组织总体安排不合理，安装工艺，安装机械不合理；结合实际对项目关键技术不了解或了解模糊，对重点、难点无建议或建议不可取，无解决方案或解决方案不可行，得0分。</p>	<p>3</p>	

5	拟投入人员	<p>1) 投标人拟投入八类人员：标准员、资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材料员、质量员、施工员、安全生产专职人员的得 4 分；每缺少一类人员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计分要求：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 2020 年以来连续三个月（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供应商）未缴纳的，投标人（供应商）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后续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p>	4	
6	合 计		45	

附表四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得分
1	投标企业管理体系	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可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管理认证证书（以上认证内容包含医院用建筑机电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和智能化工程施工），上述证书提供齐全得 9 分，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机构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链接及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9	
2	履约能力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设备（医用气体压缩机、医用气体真空机、医用气体报警器、医用气体汇流排）的制造商，或能提交其销售代理资格证复印件或制造商（含地区分公司或同级代表处）的授权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 5 分。无或只有部分则得 0 分。	5	
3	企业综合实力	1、投标人通过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文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荣誉的，得 2 分。（提供证件复印件证明文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信用评估机构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1 分。（提供证件复印件证明文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5	
4	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具有医用气体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不得分。）	6	
合 计			25	

附表五：投标报价缺漏项价格表、投标报价修正表、评标价格修正表

投标报价缺漏项价格表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缺漏项目	缺漏项价格（元）	备注
1			
2			
3			
.....			
缺漏项价格汇总			
缺漏价格比例			

备注：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方法统计投标报价的缺漏项价格。

2. 本表适用于投标报价发生缺漏项情形时使用。

投标报价修正表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修正原因	修正前价格（元）	修正后价格（元）	备注
1				
2				
3				
……				
最终修正价格				
投标报价修正比例				

备注：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2. 本表适用于投标报价发生修正情形时使用。

评标价格修正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1	投标总报价（元）			
2	修正后的价格（元）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8%)			
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扶持的价格扣除（元）			
5	评标价格（元）			
<p>1) 投标人（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格 = 核实后的投标总价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 \times 8\%$。</p> <p>2) 联合体参会政府采购活动时，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与价格扣除政策基本等效的原则，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有关扶持政策。（未在联合体协议中列明合同金额占用比例的不予价格折扣）</p> <p>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为准）</p>				

第五部分 通用合同书格式

(以标准合同版本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用 气体系统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二〇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电话：020-_____ 传真：020-_____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14 号

乙方（供应商）：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TPA-2020-C2-01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用气体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根据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用气体系统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就向乙方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用气体系统采购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1. 本合同中使用的词语和术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投标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附件二：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

附件三：投标文件及其全部附件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廉政合同

附件七：履约银行保函

上述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条款、投标报价表（附件一）、中标通知书（附件四）、招标文件（附件二）和投标文件（附件三）。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不一致之处按照对于甲方更为有利的规定执行。

3.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服务和工程，达到本项目集成的各项要求，并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修

补缺陷。

一、采购内容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用气体系统采购项目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含税）（大写）：_____元（¥）。具体如下：

（一）安装部分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合计总额：¥_____元；大写：_____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分 项	金 额（元）
.....	
总报价（含税）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_____元）

合同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约定项目所发生的含税价，包括优化/深化设计、运输、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与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工程其他在建标段的协调费、检测费、培训及售后服务、项目完成后免费保修服务、办理取得当地

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使用证、合格证、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如有）、利润、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措施费（如有）、规费、税金、配合费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项目结算价为投标报价。

三、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交货、安装，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交付给甲方使用。工期从甲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算。
2. 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购置、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税金、培训、售后服务等。
3. 交货地点：由乙方免费送货到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四、承包范围及付款方式

（一）承包范围：

完成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约定的全部内容。图纸涉及但招标文件未提及的项目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图纸未涉及但招标文件提及的项目内容，按招标文件执行，并由中标人进行设计深化报采购人批准后实施；图纸和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均提及的项目信息，但三者约定标准/方案/规模不一致的，以满足采购人利益角度出发，本着技术先进实用原则，采用技术标准较高的标准/方案/规模执行。中标人应根据其专业经验以及本项目采购标的所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配合医院具体要求进行功能调整或优化设计，调整或优化方案应与采购人商议，提供具体方案及材料说明，经采购人确认批准后实施。在满足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前提下，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功能调整所引起的设备材料、人工等相关费用的调整均不作为项目调价依据。除经采购人批准的新增项目外，采购价格不予调整（不含暂列金额）

本项目如因满足项目使用功能要求增加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约定内容以外的项目，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调整后的价格计入合同总价中：

（1）中标的投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2）中标的投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

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3) 中标的投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根据新增项目资料、按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预算编制时期参考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造价信息价格、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新增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以财政审核为准。

其中乙方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text{暂列金额})/(\text{招标控制价}-\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text{暂列金额})\times 100\%$

(4)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新增项目，且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造价信息价格缺价的，依次参考地区清远、肇庆、韶关、惠州的信息价，若以上城市信息价仍缺项，根据新增项目资料、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经甲方、乙方及监理工程师三方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新增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市场询价报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核定，以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核定的材料价格为准）。

(5) 新增项目部分按实结算，以广州市花都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二) 付款方式：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2. 自采购人书面确认完成工作量（含新增项目）达到合同总工程量的30%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20%；
3. 自采购人书面确认完成工作量（含新增项目）达到合同总工程量的50%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20%；
4. 自采购人书面确认完成工作量（含新增项目）达到合同总工程量的70%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20%；
5. 自项目整体调试完成并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85%；
6. 项目整体移交验收，且项目经结算经财政审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的费用作为质保金，由乙方自行选择用现金缴纳方式或是银行保函方式或是质量保证保险方式。如采用现金缴纳方式，则剩余3%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且存在的质量问题已处理完成（如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或是质量保证保险方式，则在乙方递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担保期至质保期满)或是质量保证保险(需递交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担保期至质保期满)后,甲方支付剩余的3%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是质量保证保险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且存在的工程质量问题已处理完成(如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返还。

7.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交相关付款资料及有效、等额、合法的发票,由甲方向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申请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付款日期以甲方向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申请的日期为准。

注: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8、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协议款项,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如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变更的,乙方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预付款抵扣方式:

工程开工后,预付款应从项目进度款中逐期扣回,具体抵扣比例按下表执行:

预付款扣回比例表

已完成工作量与合同承包价(扣除暂列金)的比例(a)	扣回预付款的比例	累计扣回比例
$85\% \leq a$	100%	100%

五、设备要求

1.乙方与土建等施工单位配合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如施工图纸不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乙方需自行完善或优化施工图纸,并送设计单位审核。甲方不承担任何设计费用,也不调整合同价款。

3.合同价款以人民币为单位。

4.甲方按土建图纸预留水、电等接入点,相关管线接入、敷设及洞孔的开凿、回填和

复原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5. 设备已生产完成（包括材料和器械），但因场地或施工工序、配合等问题不能进场安装施工，所产生设备、材料和器械的仓储、管理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6. 设备的基础、基座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结构、承重等问题，乙方需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资料，由甲方和设计单位书面确认，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7. 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涉及的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可提供协调相关单位的服务。

8. 设备运输过程中，由于包装不当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运输中发生设备损坏和丢失情况时，也应由中标人负责同运输部门交涉，并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补充供货。

9. 本次采购设备及材料须同时满足医用行业、消防、环保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法规。

10. 风冷螺杆机组由甲方负责，接入及其后至各净化区域的相关管道由中标人负责，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增加。

11. 采购人气源已安装（投标人可在投标前自行到现场查看），从气源接入点起到各用气点，以及相应的检测设备、管路、报警、末端设施、二级稳压装置及切断阀门，敷设开挖及回填封堵复原均由投标方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增加。

六、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应根据现行最新的标准和规范提供合同设备并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

2. 乙方或制造厂商应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并为所验合同设备出具出厂质量合格证和交货前检验记录，全部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将出厂质量合格证和交货前检验记录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3.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工作现场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前 2 天将具体的开箱检验日期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自费派遣代表参加开箱检验。如果乙方代表未能在开箱检验时

到场，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

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交付的合同设备存在短少、缺陷、损坏或其它与合同规定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补充、更换、修复或拒收。

4. 如果在质保期满前发现合同设备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的潜在缺陷或由于合同设备使用不当材料制造所造成的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补充、更换、修复或索赔。

5.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约定派遣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组装和试验、对安装和试运行进行指导，对安装单位就方法、工艺、程序和注意事项提出要求，并对安装和试验质量负责监督。

6. 乙方派遣人员的技术服务费已包括在设备总价中。

7. 乙方对合同设备的制造、检测与试验等工艺质量控制应符合 ISO9000 认证标准。中标人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来确保合同设备满足本合同文件的规定。

8. 乙方在合同设备产品出厂前，须对合同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全面精确的检验，并应出具书面质量证明以证明合同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由制造厂出具并由乙方签字的质量证明书应作为交货时的质量依据，但不能作为设备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的最终依据。制造厂对设备进行的特殊试验和试验结果应写入试验报告，并与质量检验证书一起提交给甲方。

9. 合同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双方应会同监理、安装单位组织开箱检验，检查合同设备的包装、外观、数量、规格和质量。乙方应按时自费派遣人员参加开箱检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前 3 天将预计开箱检验的日期书面通知中标人。

10. 双方在开箱检验时，若在检验时发现由于乙方在质量、数量和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坏和/或缺陷和/或短缺和/或差异，应作书面开箱记录，并应由双方代表签字，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该开箱检验记录应作为甲方向乙方进补充、更换、维修或索赔的依据。

11. 如双方代表对开箱检验记录不能达成协议，则由第三方为双方出具书面检验证书。如第三方确定乙方应对设备的损坏、短缺等负责的，该证书将作为甲方向乙方进行补充、更换、维修或索赔的依据。

12. 乙方应自费派出代表人员按期参加上述交货检验过程。如乙方未能派遣代表参加交货检验过程，若在开箱检验时发现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有缺陷、短缺和/或与合同规定的数量或规格不一致，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现场试验

1) 乙方应组织、指导、检查、监督对设备进行现场试验。

2) 如现场试验的结果，不能满足合同文件的规定，或设备不能确保正常运行，监理人可要求免费修理或更换设备，甚至拒收。

七、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两年，具体设备部件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防水工程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费用优惠 %。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为乙方上门质保，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质保期内出现不能明确的故障时，乙方必须自接到甲方故障投诉时起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有明确的解决方案。若故障不能通过电话解决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

5. 质保期内设备进行维修的，维修完毕正常运作后，乙方须填写书面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等）报甲方备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质保期后，乙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的维修服务，具体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7. 乙方须免费提供现场培训及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①乙方应安排专业培训教员到项目现场进行免费技术指导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

②乙方须根据本项目内容，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③乙方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现场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须是中文书写。

④培训工作须在项目验收之前安排。

8. 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乙方须将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出厂合格证明及质量保修书、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后交付至甲方，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移交凭证。

八、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图纸要求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指标进行验收，不得低于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

2. 项目经第三方医疗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通过试运行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在10天内由甲方、使用方、设计方、监理方、乙方现场工程师与现场负责人参加验收，验收未发现质量问题，经各方签字盖章确认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甲方。

3.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建设工程资料归档的相关规定，中标人对竣工资料、竣工图进行编制、收集、整理、归档、组卷装订成册，一式四套原件竣工资料与竣工图移交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足额赔偿。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45个日历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足额赔偿。

3. 乙方在运输、安装货物等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的，由此引起

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足额赔偿。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乙方须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落实人员到位。否则，按违约处罚 200 元/人/天。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 除项目实施时所投货物生产厂家确认已停产外(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对应货物设备停产证明)，乙方投入本项目的货物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响应的货物设备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8. 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

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玖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同级监管部分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本工程的合同、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包括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引致发生的材料费用）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试运行一个月后开始计算，时间为两年。保修期内因安装及产品质量而造成故障，其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维修技术地址：

维修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需 24 小时保持开机状态）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在质保期内，因安装及产品质量而造成故障，由乙方免费修理和更换。承包方在接到用户通知后，1 小时内派技术专员赶到院方现场排除故障、修复。乙方不在约定期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它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扣除的部分，承包方应另行支付。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经查证确属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免费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所致故障，乙方免费更换零配件并维修；如属消耗性产品（如：高效、亚高效、中效、初效）更换，由甲方支付材料费，乙方免费更换、调试；如属甲方人为因素所致故障，由甲方支付材料费，乙方须有偿更换、调试。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式

详见专用条款。

五、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提供 2 年的整机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甲方在质量最终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所有质量保修及维护服务由乙方上门进行，不收取任何费用。在维修保养期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和维修，乙方将承担保修期间发生维修及服务费用及因故障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制定并实施工程交付前的免费培训方案，为期 7 天。乙方在工程施工完毕，交付使用前，对贵院的相关设备管理及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使其掌握专业的运行操作及维护系统的知识；

系统运行初期 6 个月内，派员常驻医院，跟踪系统使用；

保修期内由乙方负责维修，排除故障，无偿提供非操作不当造成的部件、配件的更换。因操作不当或外部原因损坏，造成部件的更换，有关部件费用由甲方承担。保修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乙方在广东省广州市设有专业的维修保养班子，保修期内，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发生故障，维修人员在接到维修电话后，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在 3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工作，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 小时内解决、保障系统运行方案全面可靠。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维修点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要求。

过滤器等易耗品如需更换，乙方将提供供货信息，甲方负责采购或委托乙方采购，乙方将提供免费的更换及清理服务。

制定定期巡访方案，每月、每季度、每年提供固定的巡检回访服务；

冬夏季节转换时，提供换季回访服务。

质保期过后，提供终生优质服务。优先维修，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保修期内，乙方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每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复调，保修期满后向院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其他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 政 合 同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的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7条规定处理。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在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已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并，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

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分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履约银行保函

致：（甲方全称）

鉴于（乙方全称）（下称“乙方”）与（甲方全称）（下称“甲方”）签订（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 年 月 签署），并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甲方在合同中要求乙方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等事实，我行愿意为乙方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甲方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甲方要求的第 天内予以支付，甲方应提供乙方有上述违约或违背合同事实的证据或相关的证明材料。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甲方首先向乙方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应甲方与乙方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第 15 天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 投标文件索引目录表

投标文件索引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基本资料	1	投标文件目录表				
	2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符合性资料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5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它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2	深化设计图纸（另行装订成册）				
	3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4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5	拟投入人员				
	6	货物投入承诺书				
	7	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1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2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3	履约能力				
	4	企业综合实力				

	5	同类项目业绩				
	6	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评分表，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适用）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微企业适用）				
	5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中小微企业适用）				
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文件声明函				
	2	资格文件一览表				
开标信封 (单独包封)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注：本表仅供投标人（供应商）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自行修改、增加、删除、调整本表的内容及格式。

附件 2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投标。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5.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7.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承诺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3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用气体系统采购项目”【采购编号：TPA-2020-C2-011】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〇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交）

附件6 资格文件声明函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附件 7 资格文件一览表

资格文件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条件要求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见第__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见第__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0 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见第__页
	2020 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见第__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见第__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见第__页
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情况证明	若暂未收录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投标人应提供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内容自拟。	见第__页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有效期内	见第__页

资格条件要求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p>投标人（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人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投标人（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人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p>		<p>见第____页</p>
<p>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或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p>	<p>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p>	<p>见第____页</p>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供应商）应附上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8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用气体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设备			
2	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3	合同组成			
4	技术要求			
5	采购项目产品安装及验收要求			
6	售后服务要求			
7	技术服务			
8	不可抗力			
9	索赔			
10	违约及处罚			
11	履约保证金			
12	合同转让与分包			
13	合同终止			
14	法律诉讼			
15	其它			

备注：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主要条款（“★”项）要求	是否响应	页码范围
1			
2			
3			
4			
5			
6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2. 此表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内容一致。若★条款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还需要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已经非▲条款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序号	条款	是否为▲条款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页码范围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货物投入承诺书

货物投入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在考察了现场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郑重承诺满足此项目货物配备要求，所投货物产品均为生产厂家现行生产产品，中标后投入本项目货物设备与投标响应的货物设备相一致。如项目实施时所投货物生产厂家确认已停产（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对应货物设备停产证明），我方将自愿提供同等或优于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价格不予调整，特此承诺。

附件：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				

注：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用气体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内容	签约日期	合同总价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请投标人提供同类项目经验（按商务评分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施工组织方案

施工组织方案

施工组织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合理、针对性强）
2. 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先进科学，方案可行、可靠，措施具体、成熟、操作性强）；
3.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构架设置合理，管理办法清晰、明确、有效，人力资源配置合理、充足）
4. 进度控制（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可行）
5. 质量控制（工程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靠，保证措施具体、可行）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文明、安全施工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各项措施落实）
7. 针对本工程合理化建议（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有效、可行）
8. 工期保证措施和保修期承诺

附件 14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保修服务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承包商的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
6. 保修承诺（见附表）；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保修承诺书（如有）**保修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质保期前后的保修服务，并对工程的保修责任作出承诺。

[承诺书的内容应至少包含下列几项内容]

1. 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工程的质量保证说明；
2.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及程度；
3. 对用户的人员培训及费用；
4. 承包商是否建立有效的保修服务体系；
5. 质保期间及之后，用户在使用时，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6. 质保期间及之后，对服务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用气体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服务期
	一项		

投标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3. 投标人承诺：以此投标报价完成用户需求书、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项目内容（投标人不作此承诺做无效投标处理）。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用气体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一、***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工程量清单表进行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适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用气体系统采购项目（采购编号：TPA-2020-C2-011）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制造商）。

附件 1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微企业适用）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1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中小微企业适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介绍说明如下：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类别	投标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投标产品金额	占投标总金额比重 (累计 %)
小型企业 产品				%
微型企业 产品				%
说明				

注：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同时提供相应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3.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否则不予认可。